

109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

【第 一 學年】

系(所): 牙醫系碩士在職專班 (本表為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 目 名 稱			必/選修	規定	學分數		主負責教師	
科目代碼	中文	英文	通識	學分	上	下	職號	姓名
MYDA2	牙周病學特論	Special Topics on Periodontology Lectures and Seminars	必修	2	2	0	940215	周郁翔
MYDA3	牙周病學特論	Special Topics on Periodontology Lectures and Seminars	必修	1		1	940215	周郁翔
MYDB2	牙周補綴學治療 計畫特論 (I)	Special Topics on Treatment Planning in Periodontal Prosthodontics (I)	必修	2	1	1	770265	王震乾
MYRE0	學術研究倫理	Research and Academic Ethics	必修	1	1		925001	林英助
必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				6				
MOUS0	咬合學特論	Special Topics on Occlusion	選修	2		2	680021	洪純正
MYPA1	進階臨床訓練 (I)	Advanced Clinical Practice in Periodontics (I)	選修	8	4	4	870127	杜哲光
MTPS5	生物統計學之 理論及應用	The Theory and Application in Biostatistics	選修	2	2		925015	何佩珊
MDLS1	牙科數位化影像 醫學特論	Special Topics for Dental Digital Imagine Science	選修	2	2		680021	洪純正
選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				14				

保存期限:7 年

QP-07-21-02-10

【備註】

- (一) 修業年限三至五年，畢業應修畢 41 學分(含必修 7 學分、選修 28 學分、碩士論文 6 學分)。
- (二) 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限最多十五學分，不得超過十五學分。
- (三) 選修課程選修人數達五人(含)以上者，方得以開課。
- (四) 必需完成 9-11 例完整牙周補綴重建病例之臨床論文，並且繳交其中至少三個病例在「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」完成之聲明書。
- (五) 授予碩士文憑。
- (六) 學生應於在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。
- (七)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，該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、畢業平均成績及學分數內計算。

110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

【第 二 學年】

系(所): 牙醫系碩士在職專班 (本表為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 目 名 稱			必/選修	規定	學分數		主負責教師	
科目代碼	中文	英文	通識	學分	上	下	職號	姓名
MYDB3	牙周補綴學治療計畫特論(II)	Special Topics on Treatment Planning in Periodontal Prosthodontics (II)	必修	1	1		770265	王震乾
必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				1				
MYDC1	治療與手術(含植牙)特論	Special Topics on Surgical Therapy & Treatment: (including Dental Implants)	選修	2		2	940215	周郁翔
MYDD2	復形補綴牙醫學特論	Special Topics on Restorative & Prosthodontic Dentistry	選修	2	2		870127	杜哲光
MYPA2	進階臨床訓練(II)	Advanced Management of Periodontal Cases: Periodonto-Prosthesis (II)	選修	8	4	4	870127	杜哲光
MAOS1	矯正牙周補綴學特論	Special Topics on Orthodontic Periodontal Prosthesis	選修	4	2	2	870129	曾于娟
MYYD0	數位牙醫學	Digital Dentistry	選修	4		4	930330	藍鼎勛
MYAD0	審美牙醫學特論	Special Topics on Aesthetic Dentistry	選修	2		2	820239	陳人豪
選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				22				

保存期限:7年

QP-07-21-02-10

【備註】

- (一) 修業年限三至五年，畢業應修畢 41 學分(含必修 7 學分、選修 28 學分、碩士論文 6 學分)。
- (二) 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限最多十五學分，不得超過十五學分。
- (三) 選修課程選修人數達五人(含)以上者，方得以開課。
- (四) 必需完成 9-11 例完整牙周補綴重建病例之臨床論文，並且繳交其中至少三個病例在「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」完成之聲明書。
- (五) 授予碩士文憑。
- (六) 學生應於在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。
- (七)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，該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、畢業平均成績及學分數內計算。

111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

【第 三 學年】

系(所): 牙醫系碩士在職專班 (本表為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 目 名 稱			必/選修	規定	學分數		主負責教師	
科目代碼	中文	英文	通識	學分	上	下	職號	姓名
MTMD	碩士論文	Thesis	必修	6		6		系主任
必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				6				
MYDE0	臨床討論	Clinic Lectures & Seminars	選修	2	2		870127	杜哲光
MYPA3	進階臨床訓練 (III)	Advanced Prosthodontics, Periodontics & Occlusion (III)	選修	8	4	4	680021	洪純正
選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				10				

保存期限: 7 年

QP-07-21-02

【備註】

- (一) 修業年限三至五年，畢業應修畢 41 學分(含必修 7 學分、選修 28 學分、碩士論文 6 學分)。
- (二) 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限最多十五學分，不得超過十五學分。
- (三) 選修課程選修人數達五人(含)以上者，方得以開課。
- (四) 必需完成 9-11 例完整牙周補綴重建病例之臨床論文，並且繳交其中至少三個病例在「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」完成之聲明書。
- (五) 授予碩士文憑。
- (六) 學生應於在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。
- (七)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，該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、畢業平均成績及學分數內計算。